



联合国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2024年10月15日至18日，日内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5年

补编第25号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日内瓦)



联合国 • 2025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4
A. 有待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地点、日期和临时 议程的决定草案.....	4
B. 有待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拟议简化双边双重征税条约修正案的快速通道文书的决定 草案.....	5
二. 导言.....	6
临时议程.....	6
三. 会议安排.....	8
第二十九届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8
四. 关于国际税务合作所涉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9
A. 委员会的程序问题.....	9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9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	9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11
E. 转让定价.....	11
F. 采掘业征税.....	12
G. 环境税.....	13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14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14
J. 加密资产征税.....	16
K. 数字化和其他改善税收征管的机会.....	16
L. 提高税务透明度.....	17
M. 财富税和团结税.....	18
N. 间接税问题.....	18
O. 卫生税.....	19
P. 税务、贸易和投资协定的关系.....	20
Q. 能力建设.....	21
R. 其他供审议的事项.....	22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A. 有待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

1.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

(b) 核准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问题；
 -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
 -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e) 转让定价；
 - (f) 采掘业征税；
 - (g) 环境税；
 -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 (j) 加密资产征税；
 - (k) 数字化和其他改善税收征管的机会；
 - (l) 提高税务透明度；
 - (m) 财富税和团结税；
 - (n) 间接税问题；

- (o) 卫生税;
 - (p) 税务、贸易和投资协定的关系;
 - (q) 能力建设;
 - (r) 其他供审议的事项。
- 4.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5. 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 B. 有待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拟议简化双边双重征税条约修正案的快速通道文书的决定草案

2.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拟议简化双边双重征税条约修正案的快速通道文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专家委员会最后审定的题为“简化双边双重征税条约修正案的快速通道文书”的文件(E/2025/13-E/C.18/2025/2);

(b) 邀请希望在现有双边条约中促进执行《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具体规定的会员国推动该文件,以期在该文件的基础上通过一项多边文书。

第二章

导言

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和 2017/2 号决议以及第 2024/330 号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委员会 23 名成员和 210 名登记观察员出席了本届现场会议。

4. 本报告旨在概述委员会就其通过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E/C.18/2024/3)所列以下项目进行的讨论和作出的决定：

临时议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问题；
 -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
 -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e) 转让定价；
 - (f) 采掘业征税；
 - (g) 环境税；
 -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 (j) 加密资产征税；
 - (k) 数字化和其他改善税收征管的机会；
 - (l) 提高税收透明度；
 - (m) 财富税和团结税；
 - (n) 间接税问题；
 - (o) 卫生税；
 - (p) 税务、贸易和投资协定的关系；
 - (q) 能力建设；

- (r) 其他供审议的事项。
- 4.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5. 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第三章

会议安排

第二十九届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5. 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莎莉·斯皮格尔作为秘书长代表发言。她欢迎各位成员和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指出委员会正处于实施其 2021-2025 年宏伟工作计划的关键阶段。她指出，委员会在整个任务期间提供了促进包容和有效国际税务合作的实际指导，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和解决方案。
6. 斯皮格尔女士表示，委员会制定的解决方案有助于引导会员国在即将于西班牙塞维利亚举行的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之前进行讨论。她指出，关于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任何政府间讨论将在一个不同的论坛继续进行，但她承认委员会在夯实这一进程并从全面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处理税务问题方面发挥了作用。
7. 共同主席莉泽洛特·卡纳感谢斯皮格尔女士的发言。随后，在她的主持下，议程未经修正获得通过。

第四章

关于国际税务合作所涉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A. 委员会的程序问题

8. 与会者获悉，在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一次非公开会议上，程序问题工作组共同协调员卡纳女士和卡洛斯·普罗托指出，委员会讨论并商定了早先在工作组任务授权下确定的两个议题：(a) 需要澄清这些做法和工作方法将在委员会认为有助于更有效履行任务授权时灵活适用；(b) 增加当出席成员少于 25 人时记录少数意见的程序说明。普罗托先生表示，关于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还有少量其他问题有待审议，这些问题将提交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9. 斯皮格尔女士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就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了发言。她强调了可持续发展的紧迫危机，并指出按照当前速度，到 2030 年可能仍有近 6 亿人生活在极端贫困中。这场危机源于巨大的融资缺口，发展中国家每年需要数万亿美元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开展气候行动。

10. 斯皮格尔女士强调，正如《2015 年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述，国内公共资源在帮助解决融资危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她指出，包括税收和支出在内的弹性财政制度不仅对减贫和促进公平至关重要，而且对稳定经济和鼓励可持续行为也至关重要，最终将缩小总体资金缺口。

11. 斯皮格尔女士表示，希望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在西班牙塞维利亚举行的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能够推动进展，将国内税收改革的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以建立更加公平、透明、高效和有效的税收制度。这一转变离不开继续努力利用技术、加强行政能力、提高透明度和打击逃税。这次会议将以最近的未来峰会和《未来契约》为基础，两者都强调需要在所有各级创造有利环境，以调动国内资源并鼓励加强国际税务合作。

12. 斯皮格尔女士最后强调了委员会的关键作用，委员会的实践指导以易于施行的备选办法满足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帮助它们加强财政制度和调动资源。她还确认，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可以进一步促进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全面包容且更加有效的国际税收制度。共同主席马修·邦朱博拉赞赏斯皮格尔女士的意见，并对她的发言表示感谢。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

13.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三位共同协调员之一的斯特芬妮·史密斯(另两位是拉斯米·达斯和卡洛斯·普罗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最新进展。史密斯女士指出，在委员会本届成员任期内，已完成与征税规则和计算机软件处理有关的项目。

14. 史密斯女士随后介绍了供首次讨论的关于第六条下所致技术问题的说明(E/C.18/2024/CRP.30)，其中列有对《协定范本》第6条案文及其评注的拟议修改，以解决与不动产定义和第6条分配规则对居住国征税的影响有关的技术问题。对第二个问题的澄清没有引发评论意见，该澄清只是说，所在地国征税并不妨碍居住国征税。

15. 关于对定义和评注的拟议修改，虽然一些委员会成员和会员国观察员表示支持这一修改，但也有人就拟议评注中的解释是否需要采用历史办法而不是动态办法来解读该条款提出了一些问题。还有人质疑在这种情况下提及背景是否有帮助，并指出即使在目前不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对定义的拟议修改也可能引起不确定性。与会者商定，小组委员会将审查起草工作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可能相关性，以确保对评注中的定义和解释的拟议修改支持预期的结果。

16. 普罗托先生随后介绍了关于跨界保险活动收入处理问题的说明(E/C.18/2024/CRP.32)，供讨论和最后核准。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提出了新的第12C条，以取代现有认为常设机构是因某些保险活动而存在的第5(6)条。新的第12C条将允许按毛额对保险费征税。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观察员就以下问题提出了一些技术性意见：(a) 再保险情况下受益所有权规则的适用；(b) 该条的范围；(c) 基于风险地点的拟议替代来源规则。对拟议条款的案文作了修改并在拟议评注中增加了更多的指导，以消除这些技术关切。

17. 观察员主要提出了技术问题，这一次的重点是关于在挂名公司情况下适用受益所有权规则和风险地点的新评注。委员会核准了第12C条的案文，但须对委员会届会期间提出的关于技术问题的评注作出澄清。

18. 委员会继续讨论修订《协定范本》第8条的提议(E/C.18/2024/CRP.29)。达斯先生解释说，小组委员会提议在《协定范本》中保留两个备选方案，一个是对国际运输收入共享征税权，另一个是规定专属居住地国征税。鉴于双方在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表达了强烈的意见，委员会许多成员表示支持提供这种选择。一些成员还表示，国际航空运输不应包括在允许分享征税权的规则中，因此，他们将与拟议评注中阐述的少数立场保持一致。一些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赞同这一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的立场。

19. 委员会核准了该说明中提出的办法，但要求小组委员会在必要时澄清第8条(备选案文A)的评注和案文，内容涉及：(a) 对多段航程航空旅行的处理；(b) 关于第3款中的定义与第xx条相互作用的循环问题；(c) 如果双边协定的一方或双方不按净额征税，列入第2(a)条的影响。

20. 史密斯女士随后介绍了关于采掘业和其他自然资源所得收入处理问题的说明(E/C.18/2024/CRP.31)，供讨论和核准。该说明载有对拟议新的第5A条及其评注草案的略加修改的案文。新条款将降低来源国对某些自然资源活动的征税门槛。草案中的改动涉及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就相对次要的问题提出的一些意见。拟议的第5A条将涵盖可再生资源 and 不可再生资源，如果这些活动在一个管辖区

内持续超过 30 天，则第 8 条不适用于与此类资源有关的国际运输。拟议的评注考虑到了各种少数立场。

21. 一位委员会成员询问，是否应就矿产特许权使用费的处理问题提供更多指导。史密斯女士回答说，这个问题与第 6 条中“不动产收入”的定义更密切相关，并建议将其纳入委员会关于下一届成员可能讨论的专题的建议中。史密斯女士还回答了一位观察员就该条款的范围提出的问题，并同意小组委员会将考虑观察员在案文编辑过程中提出的编辑和技术意见。除这些次要的编辑事项外，委员会核准了新的第 5A 条及其评注。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22. 负责更新《联合国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的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阿尔特·罗洛夫森和普罗托先生指出，小组委员会曾希望按照委员会前几届会议的建议举行会议，开始讨论委员会本届成员对《协定范本》的修改。然而，这一会议未能举行。一位委员会成员表示，《手册》的更新需要移交给下一届成员，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很多内容已经决定，或者将在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上决定。多位成员表示，即使他们不再是委员会成员，也愿意支持在下一届成员任期内更新《手册》。

E. 转让定价

23. 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英格拉·威尔福斯介绍了共同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4/CRP.24)所载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报告。她随后介绍了附录 A 中供核准的关于解决争端的文件，并指出该指导文件侧重于预约定价协议，并以常见问题的形式编排。

24. 共同协调员的报告涵盖为何及何时应当实施预约定价协议方案、法律框架应当怎样、如何将该方案纳入国家的税收管理以及程序问题。根据成员和观察员在上届会议期间和之后提出的反馈，对该文件作了修改，列入了一个强化部分，涉及审计与预约定价协议之间的关系、如何处理预约定价协议谈判期间获得的信息以及关于是否公布此类协议的细致讨论。还增加了两个附录，涉及预约定价协议指导意见的关键要素以及更多的信息和阅读材料。

25. 威尔福斯女士随后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就共同协调员报告附录 B 所载潜在问题清单开展的工作，以供核准，这些问题可用于对制药行业受控实体及其关联方交易进行职能、资产和风险分析。她指出，一旦获得核准，该问题清单将作为附录添加到已经核准的制药行业转让定价指导意见中。根据成员和观察员先前的反馈，问题的范围已从侧重于分销实体扩大到包括制药行业价值链的研究和开发、制造、营销和销售、供应链管理以及注册和监管事务等阶段。最后，她介绍了指导读者根据具体情况定制问题的一些用语。

26. 成员和观察员感谢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指出该指导意见非常重要。关于附录 A，一位观察员要求增加一节，讨论与何种情况下可以请求、终止或重新

谈判预约定价协议的问题相关的国内法要求。还有人建议，各国应监测预约定价协议申请的数量、谈判时间和核准的数量。

27. 关于附录 B，有成员建议添加一个问题，说明哪个实体承担诉讼风险，并建议将标题“一般文件”下的问题扩大到包括与第三方的其他集团协议。委员会核准了该指导文件和附录，但须考虑到处理会议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以及任何必要的编辑工作。

F. 采掘业征税

28. 采掘业征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娜娜·门萨介绍了共同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4/CRP.40)，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自第二十八届会议以来的最新活动。她强调小组委员会继续注重解决采掘业内与税务有关的挑战，并概述了关于以下工作流的文件草案(以及一些参与起草者的补充意见)，这些文件草案正在提交以征求反馈：

(a) 产品估值：该文件讨论了准确产品估值对防止自然资源部门利润转移的重要性，并探讨了税务部门有效解决此类问题的方法和挑战；

(b) 能源转型：该文件审查了税收政策和做法与不断变化的能源转型格局之间的复杂关系，并特别注重于能源生产；

(c) 税收激励：该文件作为《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采掘业税收若干问题手册》“第 5 章：税收激励”的补编提交，分析了全球最低税对通常向采掘业投资者提供的税收激励措施的潜在影响。

29. 在讨论关于产品估值的文件时，多位成员和观察员强调了与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进行协调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与预约定价协议和所谓的转让定价“第六种方法”的潜在应用有关的问题上，并呼吁更多地参考《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手册》。一位成员强调需要实际指导，以帮助税务机关应对估值挑战，并建议纳入克服此类问题的策略。另一位成员对报价期的潜在操纵表示关切，建议采用第六种方法和提前记录合同等机制作为保障措施。成员们的其他反馈包括建议考虑税收稳定协议对产品估值的影响，告诫不要在没有充分理解其对公平和可持续特许权的长期影响的情况下过度简化预约定价协议。为了长期保持平衡和相关性，预约定价协议应包括定期审查的选项，包括特许权使用费。还需要就产品质量控制和实验室需求进行更多的讨论。观察员提议扩展第 2 节，详细说明营销和贸易实体在价值链中的作用，以便更好地为政策制定提供信息，将第 9 条作为预约定价协议的法律基础，而指导意见应建议对使用营销中心的公司提出强制性披露要求，以提高审计效力。

30. 在讨论关于能源转型的文件时，一位成员指出，能源转型可能会加剧发展中国家劳工保护不足的问题，并建议税收优惠应以公司改善工人条件为前提，以减少潜在的侵犯人权行为。另一位成员强调了各管辖区在平衡获取能源的迫切需要和促进清洁能源生产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以及通过全面办法和详细国家经验让读者有一个透彻了解的重要性。一位成员警告说，减少化石燃料的使用

可能会对脆弱群体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并敦促制定政策建议以避免负面效应。一位观察员呼吁更加平衡地介绍解决方案，并建议深入分析与碳捕获和储存等措施相关的风险和成本。另一位观察员建议修改文件中提及为创收而对国际航空征税的部分，以确保与现有的联合国安排保持一致。

31. 在讨论关于税收激励的文件时，一位成员建议审查全球最低税对税收激励措施促进可持续性的影响，并探讨维持这些好处的替代机制。另一位成员建议在文件中列入发展中国家的具体例子，突出合格的国内最低附加税与简化的国内最低税相比的独特优势和弱点，并纳入资源丰富国家的案例研究。一位成员建议提升关于稳定协议和最低税之间相互作用的讨论，并指出其相关性。该成员还反对将合格的国内最低附加税作为第二种选择，理由是它很复杂，而且给经验和集团一级税务数据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挑战。相反，他建议将一般最低税作为更可取的第二种选择，而合格的国内最低附加税仅被视为最后手段。一位观察员支持更简单的最低税基的想法，例如基于营业额或资产的税基，作为发展中国家更实际的备选方案，认为与合格的国内最低附加税相比，这些备选方案带来的风险和挑战更小。

32. 门萨女士欢迎各成员和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并指出在完善文件和编写文件供委员会下届会议最后核准时，将考虑这些意见。

G. 环境税

33. 环境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穆罕默德·阿什法克·艾哈迈德和苏珊娜·埃克费尔德介绍了关于小组委员会进展和今后步骤的报告(E/C.18/2024/CRP.33)。他们指出，关于碳税在能源转型中的作用和碳税与碳抵消方案相互作用的工作流 2 和 3 的文件，以及委员会先前核准的其他文件，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未经编辑的预发本。

34. 在关于碳税与其他国家措施相互作用的工作流 1 中，涉及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补贴的 C 部分(同上，附件 A)正在提交供最后核准。由于全球使用大量化石燃料补贴，C 部分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很重要。关于碳税与其他税收相互作用的部分(附件 D)已提交供讨论和初步审议，计划根据本届会议的反馈进行完善，并将该文件提交第三十届会议最后核准。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将 B 部分的标题调整为“评估碳税与主流税之间的相互作用：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消费税”，以便更清楚地反映其内容。A 部分已经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获得核准。

35. 在关于边界碳调整和发展中国家如何缓解不良溢出效应的工作流 4 中，涉及边界碳调整潜在应对措施的 C 部分(附件 B)正在提交供最后核准。小组委员会的文件澄清说，欧洲联盟的边界碳调整机制正被用作一个例子，因为这是目前唯一正在运作的边界碳调整机制。该工作流的 A 和 B 部分侧重于碳泄漏理论和边界碳调整措施，此前已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获得核准。

36. 关于除碳税以外的环境税的工作流 5，共同协调员已提交主文件(附件 C-1)和环境措施清单(附件 C-2)供最后核准。主文件概述了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六种

高影响税，每个税种有三个例子，涉及空气污染、塑料、能源、固体废物、垃圾填埋、杀虫剂和污水。他们提议将文件标题调整为“环境税(碳税除外)”。附件 C-2 旨在作为各国政府获取经过测试的环境措施的资源，汇编了 9 个类别(农业、空气、生物多样性、能源、自然资源、运输、废物、水和残留物)的 100 多个实例。在第二十八届会议呼吁提供反馈后，没有收到任何意见，所有信息都来自公共网站。

37. 观察员赞赏小组委员会的努力，并提出了各种建议，这些建议得到了共同协调员的认可。委员会就这项工作提供了以下指导：

(a) 附件 A：核准，建议将第 14 页第 6 节第一句的措辞调整为：“化石燃料补贴会影响碳税和其他定价工具的有效性和目标”；

(b) 附件 B：核准，委员会两位成员建议列入先前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提到的免责声明(见 E/2024/45-E/C.18/2023/4，第 58 段)；

(c) 附件 C-1：核准，委员会一位成员建议纳入财政措施来解决制药废物问题。共同协调员确认了这一建议，并表示小组委员会将致力于在核准的文件中处理这个问题，同时指出，委员会下一届成员也可以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

(d) 附件 C-2：核准，无补充意见；

(e) 附件 D。该附件已提交讨论和初步审议。有人建议纳入税收措施对个人和公司消费者行为的影响。作为回应，主要起草者表示，工作流 1 的 A 部分已讨论对消费者行为的影响；不过，为了清楚起见，将添加一个相互参照条目。

38. 共同协调员感谢委员会、观察员、小组委员会参与者和秘书处的支持，使小组委员会能够按照确定的时间表取得进展。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39. 避免和解决争端工作组共同协调员普罗托先生介绍了报告(E/C.18/2024/CRP.39)。他提到对税收动态的持续监测，特别是与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支柱 1 和支柱 2(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有关的税收确定性举措，以及与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的协作。这种监测将继续进行，任何进一步更新将在下届会议上提出。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40.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卡纳女士介绍了共同协调员的报告，其中概述了小组委员会三个工作流的进展(E/C.18/2024/CRP.22)。

41. 卡纳女士感谢国际财政文献局与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主办了一次重要的小组委员会联席会议。她还感谢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顾问布莱恩·阿诺德和菲利普·贝克协助小组委员会开展工作。她强调，对于涉及实际存在测试相关性的工作流 B，委员会先前已决定研究在《协定范本》中引入一个新条款(第 xx 条)的备选方案，该条将取代第

12A 条和第 14 条。共同协调员的报告介绍了第 xx 条及其评注的修订版。该条的最终编号将在以后决定。

42. 大多数发言的成员祝贺小组委员会开展工作，最终引入了新的条款，指出这是应对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的重要一步，在这种经济中，实际存在对于开展与服务有关的业务不再必不可少，而这也是简化《协定范本》规定的服务征税的重要一步。其他成员则坚持反对第 xx 条。

43. 在讨论中，一些成员对新条款的范围及其与《协定范本》其他条款的相互作用表示关切，并提到了将多项条款合并为一项条款，同时在简化等关键方面保持有效平衡的挑战。一些成员提请注意第 xx 条草案中的毛额计税，认为净额计税会给大多数国家带来更公平的情况，而且避免过度征税。公式分摊被认为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种方式。成员们同意在评注中确认由各国决定是使用毛额计税还是净额计税的选择。有人还建议委员会考虑在评注中保留第 12A 条和第 14 条(保留其现有评注)，供可能认为有用的国家在缔结税务条约时使用。有人提出，《协定范本》的附件可能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种方式，这一选择得到了广泛支持。

44. 有人建议，与第 12A 条一样，个人使用服务应排除在第 xx 条的适用范围之外，因为在实践中很难适用该条。然而，由于第 xx 条本身并不产生征税，征税取决于国内法(将在国内法中处理覆盖范围问题)，因此最终一致认为不需要排除在外。

45. 第 xx 条与第 5 条第(3)款(b)项之间的关系也是一个问题，一致认为评注第 26 段已解释这一问题，因此将保持原样。还提出了第 12B 条与第 xx 条之间的关系，认为由于第 xx 条中对“服务”的定义相当宽泛，将包括自动数字服务，但第 12B 条被赋予了优先于第 xx 条的地位，因为该条就自动数字服务提供了更具体和更有针对性的规定和指导。与会者一致认为，评注将包括澄清这两条之间的关系。

46. 一位成员要求进行表决，以决定是否核准第 xx 条及其评注，并指出其他几位成员表达了关切。表决在委员会的非公开会议上进行。在公开会议上宣布，表决结果以明显多数赞成将该条及其评注(加上一些小的最后调整和考虑)纳入下一版《协定范本》。相关评注以及有待小组委员会审议的一些调整和考虑，连同该条的编号，将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47. 卡纳女士介绍了目前关于远程工作者跨境征税问题的 workflow C 的工作。小组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提议将处理这个问题的替代条款纳入正提交供核准的第 15 条(从属个人服务)的评注。对拟议的评注、包括拟议的任择性第 15(4)条进行了一些讨论。有人对该条款适用于三角案例的复杂性和无法解除的双重征税风险表达了关切。一位观察员强调，虽然该条款侧重于防止避税，但没有解决与远程工作者征税有关的所有挑战。虽然承认已经做了工作，但也有人认为，进一步审议和讨论将有助益。因此，委员会决定继续就第 15 条的评注开展工作，并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一问题，以期届时予以解决。

48. 关于工作流 A，委员会就其第二十八届会议最后审定的拟议简化双边双重征税条约修正案的快速通道文书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见第一章)，供理事会通过，但委员会也确认，正如该届会议报告(E/2024/45/Add.1-E/C.18/2024/2，第 55 段)所指出，少数委员会成员仍然反对快速通道文书。

J. 加密资产征税

49. 加密资产征税问题特设小组成员阿什法克·艾哈迈德介绍了特设小组的报告(E/C.18/2024/CRP.26)。他概述了特设小组自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并详细介绍了在开发一个评估加密相关税务风险的工具包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工具包旨在协助各国准确识别加密资产对其国内税收制度构成的风险。

50.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特设小组介绍了工具包的第一部分，涉及两类加密税收风险：加密报告和加密税务犯罪，以及与加密相关的损失和扣除。该第一部分已提交供委员会一读和指导。工具包使用针对每一风险类别定制的问卷，并辅以评注部分，提供每个问题的背景和理由，确保用户对问题有全面的了解。

51. 艾哈迈德先生介绍了经修订的工具包第一部分，供委员会核准，其中纳入了在上届会议期间收到的反馈。他详细介绍了内容，并强调了关键的改进，包括完善评注以提高清晰度和准确性，特别是与加密有关的损失和加密报告国际标准的适用性。

52. 工具包的第二部分已提交供委员会一读，涉及第三类加密税收风险，即与加密功能替代品有关的风险。艾哈迈德先生解释说，第二部分涉及加密交易作为传统交易的“功能替代品”可能会创造税收套利机会的情况，因为税法的运作在最初设计时并没有考虑到加密资产。他强调，工具包的第二部分也遵循详细问卷和评注的结构，以指导用户评价和应对这些具体风险。

53. 成员和观察员肯定了特设小组的广泛工作。一位成员对纳入加密资产报告框架等框架表示赞赏，并建议在加密资产监管中参考欧洲联盟市场。一位观察员强调，加密资产报告框架下可报告的零售支付交易的 50 000 美元门槛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一个潜在限制，并建议在工具包的评注中提及这个问题。

54. 艾哈迈德先生对提供的投入和指导表示感谢，并感谢各成员、秘书处和所有其他贡献者的合作。他向委员会保证，特设小组将审查收到的反馈，并对工具包的第二部分进行必要的调整，为提交下届会议核准做准备。

55. 共同主席邦朱博拉先生请委员会核准工具包的第一部分，该部分随后获得核准。主席还呼吁提出书面意见，以协助最后审定第二部分，目标是提交第三十届会议核准。

K. 数字化和其他改善税收征管的机会

56. 数字化和其他改善税收征管的机会工作组共同协调员艾丽斯安吉拉·丽塔介绍了共同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4/CRP.38)，其中载有关于税务机关数字化

的指南。丽塔女士概述了工作组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举行的三次会议的情况，并感谢工作组另一位共同协调员瓦齐奥娜·利戈梅卡和文件起草者的工作。

57. 工作组提交了指南大纲以及关于数据治理战略和框架的第 5 章供一读和讨论，提交了关于法律治理框架的第 2 部分(第 3 和第 4 章)以及关于创新技术的第 4 部分(第 8 章)供二读和讨论，还提交了第 1 章(导言和概述)、第 6 章(数据收集)、第 7 章(数据使用)和案例研究供讨论和核准。

58. 丽塔女士说，针对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和之后提出的意见，关于数据治理战略和框架的新的第 5 章列入了一个关于数据治理的序言，作为对关于数据收集和數據使用的前一章的补充。对关于法律治理框架的第 3 和第 4 章以及关于创新技术的第 8 章作了细微的编辑调整。她指出，增加了不同管辖区在税收征管流程中成功实施数字化的 14 个案例研究。

59. 成员们欢迎在数字化指导意见方面取得进展，建议工作组在第 4 章中提及纳税人权利在税务机关使用人工智能的重要性，并在第 8 章中提及大数据和生物鉴别技术提出的问题。一位观察员建议工作组纳入一个关于税务机关税务风险管理和合规风险管理的章节。

60. 委员会核准了第 1 章、第 6 章、第 7 章和案例研究。

L. 提高税务透明度

61. 提高税务透明度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门萨女士介绍了共同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4/CRP.37)。她强调，小组委员会致力于提高不熟悉税务透明度和信息交流的管辖区的认识。最初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交的一份文件草稿概述了信息交流和更广泛的税务透明度框架的主要方面。该文件目前正提交供委员会二读，已发展成为一份由四部分组成的全面文件：第 1 部分提供对税务透明度的一般介绍；第 2 部分讨论各管辖区在提高税务透明度方面遇到的挑战和局限；第 3 部分针对之前确定的挑战和局限提出了解决方案；第 4 部分概述了对不熟悉税务透明度的管辖区的实用指南。小组委员会旨在整合本届会议收到的反馈和指导意义，供下届会议最后审定和核准。还感谢全球税务透明度和信息交流论坛秘书处以及美洲税务管理中心、非洲税务管理论坛、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的与会者为编写本文件提供的支持。

62. 成员们祝贺小组委员会的全面工作。一位成员建议更新该文件，以纳入与通用报告标准相关的 2023 年数据，并修改关于墨西哥的方框 5，以纳入更新的信息。另一位成员建议深入研究将根据税务条约获得的税务信息用于非税务目的的问题，并指出许多国家由于没有达到某些标准，在接收此类信息方面面临挑战，这就提出了这些标准是否绝对必要的问题。有人指出，除了接收税务信息的挑战之外，发展中国家往往难以有效利用收到的信息。另一位成员建议，该文件应包括关于各管辖区如何在遵守保密规则的同时有效处理和使用信息的实用指导。

63. 一位观察员着重提到一个关于将信息交流用于非税务目的的现有试点项目。另一位观察员建议澄清，在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中，获取信息的法律依据是刑事事项互助条约，还是税务事项行政互助条约。其他建议涉及讨论纳税人权利的重要性、平衡隐私与透明度、考虑发展中国家信息交流的成本以及强调能力建设的必要性。

64. 共同协调员对这些建议表示感谢。何塞·特罗亚强调了这一专题对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性。门萨女士承认，保密和数据保护对许多发展中国家仍然是一个挑战，造成了一些国家发送信息但没有收到信息的情况。她建议委员会下一届成员可考虑进一步处理这一问题。

M. 财富税和团结税

65. 财富税和团结税小组委员会协调员特罗亚先生介绍了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4/CRP.25)。他提出了联合国个人净财富税示范法草案供首次审议。

66. 示范法包含一个前言和一个序言，然后是四个章节。关于授权条款的第1章载有该法律的标题、地域适用范围和生效日期以及定义。关于征收财富税的第2章除其他外，载有关于税收、纳税人和应税资产的规定。关于法律实施的第3章载有关于估价、保密和处罚的规定。第4章述及特别规则，例如一般反避税规则以及关于信托的规定。

67. 成员和观察员感谢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指出，鉴于不平等现象加剧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融资缺口不断扩大，该示范法提供了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成员们尤其赞赏小组委员会无意制定一项“复制粘贴”的法律，而是设法向各国提供投入和想法，以便纳入其立法进程。一位成员建议，示范法的导言应包括对净财富税可能带来的潜在收入的一些估计。另一位成员建议更详细地讨论关于法律生效的条款，包括不溯既往条款。一位观察员指出，应在示范法中界定纳税居住地。

N. 间接税问题

68. 间接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卡彭布瓦·纳穆扬巴-西孔贝介绍了共同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4/CRP.21)。她回顾说，在上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在本届会议期间重点关注四份具体文件。她指出，正在讨论的四份文件已经在上两届会议上提交进行初步审查和讨论，现在正提交供最后核准。纳穆延巴-西孔贝女士随后简要介绍了文件草案，重点是共同协调员报告附件 A 至 D 中详述的以下 workflow:

(a) 工作流 A: 发展中国家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税概述;

(b) 工作流 B: 小企业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税待遇;

(c) 工作流 C: 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税退款介绍;

(d) 工作流 D: 利用新技术改善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税合规性(信息技术系统、电子发票和大数据)。

69. 成员和观察员赞赏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对文件草稿表示欢迎。他们强调了增值税在税收制度中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因为增值税是一个重要的收入来源。对关于工作流 A 的文件提出了具体建议和意见。一位成员建议修订关于解决争端的第 5.6 节。另一位成员建议扩大关于免除增值税的讨论，并增加关于跨境增值税问题的现有立法的例子。他还指出，四份文件的术语应当标准化，这可以作为一项编辑任务来处理。

70. 其他成员发表了更为一般性的意见。一位成员强调了“转盘欺诈”对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性，并建议委员会下一届成员审议这一问题。另一位成员指出，发展中国家的许多增值税立法以外国法律为范本。她希望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将由下一届成员继续进行，并提议小组委员会探讨增值税和旅游以及增值税和官方发展援助等专题。

71. 纳穆扬巴-西孔贝女士对起草者的努力表示感谢，并感谢成员和观察员的建设性反馈。关于跨境服务问题，她澄清说，概览文件中已经明确指出，现阶段不会详细讨论这个问题。不过，她承认，由于现在已建立一个基本框架，下一届成员可能会进一步发展这一专题。有人建议对制定示范立法方面采取类似的办法。她向成员们保证，小组委员会将在完善文件时认真考虑收到的反馈。她还指出，小组委员会将编写一份建议下一届成员审议的潜在议题清单。

72. 共同主席卡纳女士感谢所有与会者的贡献，并正式邀请各成员核准这些文件。委员会随后最终核准了所有文件。

O. 卫生税

73. 卫生税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之一纳穆扬巴-西孔贝女士(与特鲁德·施泰因内斯·索恩维森一道)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在发展中国家卫生税手册方面的最新进展，该手册是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主要工作成果。在本届会议之前，委员会已核准三章。小组委员会为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供了其余各章草稿，供二读和核准或一读。

74. 纳穆扬巴-西孔贝女士随后介绍了共同协调员题为“经修订的章节”的报告(E/C.18/2024/CRP.35)。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首次讨论了第三章“卫生税在国家预算中的作用”、第 8 章“应对卫生税的潜在次级影响”、第 10 章“如何让公众接受卫生税”、第 12 章“酒精税的具体问题”以及第 13 章“消费税支持改善营养的具体问题”。她解释说，小组委员会已根据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和之后提出的意见，对这些章节作了修订。

75. 针对上述章节中关于酒精政策的讨论，多位观察员建议修改事实陈述或细微差别。他们被要求在 2024 年 11 月 8 日前提交书面意见。委员会多位成员认为，目前各章节十分平衡，根据书面意见作出的任何修改都不应改变这种平衡。因此，委员会核准了经修订的章节，但为纠正错误做了一些小改动。

76. 委员会首次讨论了题为“新章节”的说明(E/C.18/2024/CRP.36)和题为“第一章：发展中国家卫生税手册导言”的说明(E/C.18/2024/CRP.41)。第一份说明

包括以下草案：第 6 章“使用卫生税收入的实际考虑”、第 7 章“卫生消费税的征管”、第 9 章“确保政策文书之间的一致性”和第 11 章“烟草税的具体问题”。

77. 关于第 11 章，委员会一位成员指出，对烟草税的成本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但对其好处的讨论较少。该成员解释说，在他们国家，提高烟草税减少了过早死亡的人数，从而节省了大量资金。该成员建议增加对新产品、包括电子烟的关注。另一位成员提出了学术界和职能部委之间的合作问题以及公共宣传的重要性，并讨论了如何衡量各种办法的有效性。

78. 共同主席卡纳女士要求在 2024 年 11 月 8 日前提交所有书面意见，以便小组委员会在最后审定各章时予以考虑。

P. 税务、贸易和投资协定的关系

79. 税务、贸易和投资协定的关系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阿尔特·罗洛夫森介绍了共同协调员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及其工作流进展情况的报告(E/C.18/2024/CRP.23)。

80. 针对关于税务和国际投资协定的工作流 A，已提交一份关于税务政策和行政措施及其与国际投资协定的关系的指导意见草案供核准。该指导意见包括关于谈判此类协定和潜在税务影响的建议，并述及国际投资协定与国内法的互动和预防争端等议题。指导意见草案纳入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收集的反馈。罗洛夫森先生强调了主要的变化，主要侧重于与讨论投资激励、稳定条款和税务官员在争端的早期阶段介入的重要性有关的议题。

81. 多位成员表示大力支持该指导意见草案，强调其对税务和投资官员都很有用。一位成员建议，可增加一些要点，确保防止投资者可能的滥用。另一位成员建议，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相关工作的部分可以扩大，尽管这并不妨碍核准，因为可以通过编辑方式完成。一位观察员赞赏该文件采取的平衡办法，并表示愿意就任何正在进行的工作提供实际经验。共同协调员重申了在本届会议上核准该文件的目标，因为秘书处已经确认，拟议的改进可作为编辑事项与共同协调员协商处理。共同主席卡纳女士注意到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顾问阿兰·卡斯頓盖伊就该文件所做的工作，对收到的意见表示感谢，并邀请成员们核准该文件，但须完成任何必要的纯编辑性修改。委员会核准了该文件。

82. 针对关于税务条约与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之间关系的工作流 B，小组委员会提交了一个述及《总协定》争端条款与税务条约关系的条款草案，供核准。该条款以前仅在评注中通过一项任择条款加以处理，但在第二十八届会议首次审议后，现在将纳入《协定范本》第 25 条，并附上评注。共同协调员请委员会作出指示，是将涵盖其他协定的延伸条款直接纳入该条款文本本身，还是仅纳入到评注中。

83. 关于《总协定》条款的拟议草案，一些成员建议对措辞稍作修改。一位成员完全支持该条款案文，鉴于评注中已有该条，他倾向于不作改动。共同主席确

认，没有人反对核准《总协定》条款的案文，委员会因此核准该案文。在这种情况下，纯编辑性改动可以随时与共同协调员协商进行。

84. 关于该条款的评注，一位成员对第 59 和 60 段提出了编辑建议以消除重复，并表示愿意以书面形式提交。据指出，虽然评注将接受进一步审查并提交下届会议最后核准，但预计不会有重大改动。

85. 关于延伸条款，另一位共同协调员卡纳女士澄清说，委员会上届会议已决定纳入延伸条款，有待本届会议作出的决定是将其放在第 25 条中，还是只放在评注中。在这方面，成员们表达了不同的意见。

86. 一些成员表示强烈支持将延伸条款纳入该条，认为这将提供更大的可见度，并确保税务官员在谈判中予以考虑，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一位成员指出，许多现有的税务条约，包括经合组织成员国的税务条约，已经纳入延伸条款，表明纳入这项条款与宪法或法律框架没有内在冲突。另一位成员强调，将该条款纳入该条的主要原因是，通过确保由税务专家而不是一般的贸易或投资争端机制来解决税务争端，有助于防止挑选法院。

87. 相反，另一些成员对新条款的潜在法律不确定性和该条款的广泛适用范围表示关切。一位成员认为，尽管一些条约中存在延伸条款，但使用了不同的措辞，没有得到广泛使用，而且似乎从未在实践中适用。另一位成员警告说，该条款可能导致与现有及未来的投资协定发生冲突，并建议只将其列入评注，以便进一步评价其实际影响。还有人表示关切的是，延伸条款凌驾于现有及未来贸易和投资协定中商定的争端解决条款之上，这可能给一些管辖区带来潜在的宪法问题。另一位成员提出的关切是，在《协定范本》中列入这一条款，不符合工作流 A 下核准的指导文件所提倡的全政府做法。

88. 辩论结束后，一位成员要求进行表决。委员会成员以 15 票对 8 票的绝大多数优势，投票赞成将延伸条款放在第 25 条中。小组委员会将重新提出该条款的案文，并附上评注，其中将包括详述在会议上提出的关切的少数意见，以及不同意这些关切的人的意见，供下届会议最后审定。

Q. 能力建设

89. 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能力发展股股长埃米莉·穆亚阿介绍了自第二十八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在税收和国内资源调动方面能力发展方案的最新情况，以及即将开展的活动。

90. 穆亚阿女士向委员会通报了几次讲习班的情况。一年一度的联合国/经合组织税务条约谈判讲习班于 2024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5 月，在首尔举办了同样的税务条约谈判讲习班，这是首次在亚太区域举办联合讲习班，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经合组织与亚洲开发银行和韩国税务中心协作举办。另一个新的讲习班将于 2024 年 12 月在罗安达举行，主题是关于非洲葡萄牙语国家的特定国际税务问题。

91. 穆亚阿女士强调了联合国、经合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秘书处通过税务合作平台开展的协作努力。她还强调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扩大转让定价在线税务培训课程以及将共同协议程序课程翻译成法文方面开展的工作。关于预约定价协议和采掘业征税的新的互动式培训材料也在编写之中。

92. 穆亚阿女士简要介绍了该办公室目前关于确定和解决发展中国家激进避税脆弱性的发展账户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启动，将执行至 2027 年。该项目将开发和完善一个风险评估工具，以帮助各国确定和解决脆弱性，并与三个试点国家合作，重点关注这些国家激进避税的高风险领域和行业。从该项目获得的见解将以区域讲习班等方式，为更多发展中国家今后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信息。

93. 成员和观察员赞扬能力建设工作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意义。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包括建议将现任成员最后审定的委员会各种指导文件的内容纳入当前能力发展工作，例如已经核准的转让定价指导意见和即将对《协定范本》进行的更新。一些会员国表示受益于涵盖这些专题的技术援助访问。还有人要求重启实践社区虚拟讲习班，作为向广大税务官员提供培训的有效方式。穆亚阿女士感谢各位成员和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并指出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考虑。

94. 秘书处强调了各国在为这项工作提供资金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共同主席卡纳女士对此也给予了进一步确认。与会者感激地注意到丹麦、印度、挪威和瑞典政府以及欧洲联盟提供的捐助，并呼吁提供更多捐助，以扩大和延展委员会相关工作和能力发展工作的效益。

R. 其他供审议的事项

95. 没有提出其他供审议的事项。委员会提醒各位成员，作为一般事项，委员会的一贯做法是，在相关协调员的监督下对委员会最后审定和核准的案文进行编辑，这一过程不需要作出实质性修改。共同主席卡纳女士报告说，已在非公开会议上讨论了《协定范本》的标题，特别是，是否应简称为“联合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并商定在第三十届会议的公开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以期届时达成一项决定。已要求一小组成员编写一份文件供该届会议审议。

议程项目 4：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96. 本报告第二章载有提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的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成员们获悉，下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尚待理事会确认，但预计如下：

(a) 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纽约)，随后于 3 月 28 日举行 2025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b) 第三十一届会议：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5：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97. 秘书指出，本届会议报告的安排将一如既往，按照委员会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的文件所述规定进行。

结束语

98. 共同主席感谢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到场参加本届会议，感谢观察员以及为委员会工作提供财政支持的国家所作的宝贵贡献。他们还感谢秘书处和在日内瓦提供口译和会议服务的人员。秘书处感谢所有与会者、特别是共同主席娴熟地主持了本届会议。在最后一次非公开会议之后，本届会议正式闭幕。

